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777號

聲 請 人 紀宜均

相 對 人 蔡政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61元，及自  
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  
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聞紙費  
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  
裁定意旨參照）。

二、兩造間確認土地經界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1年  
度沙簡字第750號判決訴訟費用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  
請人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  
卷宗查核無誤。第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10元（見第一審卷第289  
頁），此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又  
系爭事件於拆分前，原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  
為同一案件，並同時委託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測土地界  
址，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

01 號判決之原審卷，查悉各案卷均附有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02 於112年6月29日函知繳納地籍圖謄本費用100元，及內政部  
03 國土測繪中心於112年7月17日函知當事人土地鑑測費27,000  
04 元，且本院均將之援引為判決基礎，是以，前開地籍圖謄本  
05 費用及土地鑑測費應由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  
06 至751號之全體當事人，分別依各案之訴訟標的價額比例為  
07 負擔，方為公平。又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  
08 751號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序如附表「訴訟標的價額（參各原  
09 審卷之補費裁定）」欄所示，從而，就系爭事件而言，地籍  
10 圖謄本費用及土地鑑測費應為3,011元【計算式： $(100元+2$   
11  $7,000元)*107,856元/970,704元=3,011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  
12 位】。綜上，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  
13 1,110元、地籍圖謄本費用及土地鑑測費3,011元，合計為4,  
14 121元【計算式： $1,110元+3,011元=4,121元$ 】，依上開確定  
15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  
16 1，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061元【計  
17 算式： $4,121元*1/2=2,061元$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並於  
18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9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至聲請人主張渠等另有依中院平沙  
20 簡民博111年度沙補字第40號函繳納360元云云，惟聲請人並  
21 未詳述該繳費名目為何，本院無從於第一審卷證勾稽相關函  
22 文，且觀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其匯款人並非聲  
23 請人，而收款人則為聲請人於第一審之委任律師，可見該筆  
24 360元並非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尚無從予以認列。末  
25 以，系爭事件與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751號之原告及  
26 被告均不相同，且各筆裁判費均係由各案分別諭知繳納，再  
27 者，原案之所以拆成系爭事件及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43至  
28 751號等數案，亦係附表所示原告出具陳述意見狀主張應拆  
29 成數案（見第一審卷第253至257頁），是確定訴訟費用額自  
30 應依附於原審「各案」即系爭事件及本院111年度沙簡字第7  
31 43至751號判決而「各自」為裁定，附此敘明。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04 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7 附表：  
 08

項次	所對應本案 訴訟	原告	被告	涉及之土 地	訴訟標的 價額（參 各原審卷 之補費裁 定）
0	111年度沙簡 字743號判決	(1)蔡明劭 (2)蔡宗和 (3)陳麗琴	(1)千葆鞋業 股份有限 公司(法定 代理人 楊嵐茵) (2)楊斯皓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4號判決	顏雅惠	(1)千葆鞋業 股份有限 公司(法定 代理人 楊嵐茵) (2)楊斯皓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5號判決	吳銅鐘	陳義仁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6號判決	蔡淑浣	陳義仁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7號判決	蔡春玉	陳義仁	1. 臺中市 ○○區 ○○段0 00地號 土地 2. 臺中市 ○○區 ○○段0 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8號判決	(1)余澄堂 (2)余穗宗	陳義仁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49號判決	楊傑年	(1)陳義仁 (2)蔡政佑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50號判決	紀宜均	蔡政佑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0	111年度沙簡 字751號判決	王正輝	蔡政佑	臺中市○○ ○○區○○ 段000地號 土地	107,856元
合計					970,704元